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經費以供推展各項福利措施，計有員工結婚禮金、獎助學金、生育禮金、奠儀禮金、急難救助、文康休閒、年節禮金、年度旅遊等。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是公司最大資源」的理念，對於人才的培育，以終身學習、生涯發展的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於提高公司人力素質，儲訓經營管理人才，以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訂有工作規則，原按已付薪資總額 6%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準備。自 87 年 04 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

退休條件：

A. 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於本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自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